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12年8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2012年8月21日刊登的《安纳达：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安纳达：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章程的修订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8月21日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8月21日刊登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2012年8月21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关联方土地使用权及续签供水服务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袁菊兴先生、黄化锋先生、陈嘉生先生、李霞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事前与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崔鹏先生、潘平先生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2年8月18日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关联方土地使用权及续签供水服务合同的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土地租赁是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生产用水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该项关联交易为经常性交易,既往实施情况说明该项交易对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继续履行该项合同、实施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的稳定运行。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稳定、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先生、苗本增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安纳达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协商一致、互利互惠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安纳达董事会关于租赁关联方土地使用权及续签供水服务合同的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2012年8月21日刊登的《关于租赁关联方土地使用权及续签供水服务合同的公告》、《安纳达：独立董事关于租赁关联方土地使用权及续签供水服务合同的独立意见》、《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